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4276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現行老人福利法中關於「老人票券半價、免費之優待，與反就業歧視」相關規定，因缺乏罰則之約束，致實務上無法落實老人福利法「安定老人生活、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」之立法意旨。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針對違反「老人票券半價、免費優待，與反就業歧視」規定者，加以處罰，俾彌補立法疏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「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」第二項規定，「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購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」。惟自本條文施行迄今，經常接獲許多老人反映，到若干電影院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消費，並未依法獲得半價或免費之優待；有些則僅讓老人購買約一般票價九折之學生票或軍警優待票，而非半價或免費之優待。換言之，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一條「安定老人生活、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」之立法意旨，及對於老人票券半價及免費優待規定之美意，因缺乏罰則之規定，致實務上無法落實，該立法疏漏，亟待改善。

又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「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。」亦經常接獲許多老人反映，並未依法獲得保障。究其原因，亦因缺乏罰則規定，主管機關在接獲投訴之後，除對違規業者加以勸戒之外，並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，致實務上無法落實保障老人員工不會遭受就業歧視，同理，該立法疏漏，亦亟待補充。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違反「老人票券半價、免費優待，與反就業歧視」規定者，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俾彌補立法之疏漏，並落實老人福利法「安定老人生活、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」之立法意旨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

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條文草案

增	訂	條	文	說	明
第五十二條之一	違反	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	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	
				二、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一條「安定老人生活、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」之立法意旨，及「老人票券半價、免費優待，與反就業歧視」規定之美意，爰增訂違反「老人票券半價、免費優待，與反就業歧視」之處罰規定。	